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有關期間」) 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有關其他解釋附註 (「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詳述的集團重組 (「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多個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律 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BI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IBI Corporate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BI Group Limited (「IBI Group」)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BI Limited (「IBI」)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四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876,544港 元	—	100%	提供物業 項目的翻新 承包服務
IBI Projects Limited (「IBI Projects」)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物業 項目的翻新 承包服務
IBI Macau Limited (「IBI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 行政區	25,000澳門元	—	100%	提供物業 項目的翻新 承包服務
IBI Holdings Limited (「IBI Holdings」)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 貴集團 內的管理 服務
IBI Company Storage Limited (「IBI C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BI Construction Limited (「IBI Construction」)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休止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律 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BI Hong Kong Limited (「IBI Hong Kong」)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休止活動
IBI Design and Build Limited (「IBI Design & Build」)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休止活動
IBI Contracting Limited (「IBI Contracting」)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休止活動
IBI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IBI Design & Construction」)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休止活動
IBI Technology Limited (「IBI Technology」)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休止活動
IBI Corporate Limited (「IBI Corporate」)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休止活動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IBI Construction、IBI Hong Kong、IBI Design & Build、IBI Contracting、IBI Design & Construction、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以下統稱為「其他香港公司」。

IBI Group、IBI、IBI Projects及IBI Holdings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BI Macau自其註冊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但IBI Macau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公司、IBI Corporate Holdings及IBI CS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除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的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交易。此外，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的重組，IBI CS持有的任何其他香港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附註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456,831	539,466	661,082
銷售成本		(421,232)	(492,268)	(607,107)
毛利		35,599	47,198	53,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	45	3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284)	(20,251)	(20,419)
融資成本	10	(1,193)	(502)	(19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17,126	26,490	33,733
所得稅開支	11	(2,552)	(4,107)	(5,464)
年內溢利		14,574	22,383	28,26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的換算差額		(14)	(3)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560	22,380	28,269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0	470	374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6	86,716	50,015	153,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9,145	65,428	79,082
已抵押存款	18	—	4,522	18,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3	82,221	51,594
流動資產總值		194,174	202,186	303,369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6	364	578	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2,398	143,254	228,368
應付股東款項	20	24,388	14,388	—
銀行借款	21	769	3,626	2,028
應付稅項		1,034	3,009	6,402
流動負債總額		178,953	164,855	237,673
流動資產淨值		15,221	37,331	65,6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21	37,801	66,070
資產淨值		15,421	37,801	66,07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1	1	1
儲備		15,420	37,800	66,069
總權益		15,421	37,801	66,070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	(13,512)	17	20,595	7,101
年內溢利	—	—	—	14,574	14,5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	—	(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	14,574	14,560
已宣派及已派付股息(附註13)	—	—	—	(6,240)	(6,2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3,512)	3	28,929	15,421
年內溢利	—	—	—	22,383	22,3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	22,383	22,3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3,512)	—	51,312	37,8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269	28,26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3,512)	—	79,581	66,070

附註：

##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匯兌儲備

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引致的所有匯兌差額。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126	26,490	33,733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336	199	252
利息開支	1,193	502	19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0)	—
利息收入	(4)	(5)	(5)
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3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8,651	27,146	33,808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1,243	36,701	(103,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923)	(6,243)	(13,2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175	(9,144)	85,114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64	214	297
經營所得現金	44,510	48,674	2,090
已付利息	(1,193)	(502)	(190)
已付所得稅	(2,460)	(2,132)	(2,071)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40,857</b>	<b>46,040</b>	<b>(171)</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	(469)	(156)
已抵押存款增加	—	(4,522)	(14,319)
已收利息	4	5	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7)</b>	<b>(4,986)</b>	<b>(14,470)</b>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00	5,800	3,000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25(a)	8,000	10,000	—
銀行借款還款		(1,031)	(2,943)	(4,598)
關聯方貸款還款	25(a)	(8,000)	(10,000)	—
向股東還款		—	(10,000)	(14,388)
已付股息	13	(6,240)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471)</b>	<b>(7,143)</b>	<b>(15,98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5,289</b>	<b>33,911</b>	<b>(30,627)</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8	48,313	82,221
年末外匯影響		(14)	(3)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8,313</b>	<b>82,221</b>	<b>51,59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313	82,221	51,594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上市業務」）。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 重組

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相關步驟詳述如下：

- (1)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7,999,9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股每股0.01港元的B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i) 一股股份按面值由Elian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獨立第三方）轉讓予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Brilliant Blue Sky」）；(ii) 647股及252股的繳足普通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 Limited（「BreadnButter Holdings」）；及(iii) 72及28股繳足B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於完成此步驟後， 貴公司普通股由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分別持有72%及28%，而B股由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分別持有72%及28%。
- (2) Brilliant Blue Sky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100股Brilliant Blue Sky的繳足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配發及發行予Neil David HOWARD，而Brilliant Blue Sky則由Neil David HOWARD全資實益擁有。

BreadnButter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100股BreadnButter Holdings的繳足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配發及發行予Steven Paul SMITHERS，而BreadnButter Holdings則由Steven Paul SMITHERS全資實益擁有。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IBI Corporate Holding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而IBI Corporate Holdings則由 貴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IBI C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IBI Group。於本報告日期，IBI CS是IBI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為了將於本報告日期已被宣佈不活動的其他香港公司組合起來，IBI Group將其他香港公司 (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除外) 各自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以及IBI Limited將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各自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IBI CS，每間其他香港公司的名義代價為現金2港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以及每間其他香港公司已成為IBI C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Neil David HOWARD轉讓於IBI Group的72股股份及Steven Paul SMITHERS轉讓於IBI Group的28股股份予IBI Corporate Holdings，名義代價分別為現金72港元及28港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以及IBI Group已成為IBI Corporate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為鼓勵對 貴集團作出長期貢獻，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各自轉讓 貴公司B股，詳情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	
		B股數目	代價
BreadnButter Holdings	劉群 (「劉」)	28	5,572,000港元
Brilliant Blue Sky	劉	12	2,388,000港元
Brilliant Blue Sky	雷兆康 (「雷」)	25	4,975,000港元
Brilliant Blue Sky	江偉鋒 (「江」)	20	3,980,000港元
Brilliant Blue Sky	朱偉芝 (「朱」)	15	2,985,000港元

代價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對IBI Group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權益估計公平值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ter Holdings及B股股東各自訂立一份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管制上市前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利。根據股東協議，B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但彼等無權作為股東收到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普通股分別由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擁有72%及28%，而B股則分別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劉、雷、江、朱擁有40%、25%、20%及15%。

- (8) 根據股東協議，B股股東所持B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於轉換所有B股後，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被已註銷的B股數額攤薄及法定股本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設有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9)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9,000股普通股，以供向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ter Holdings及各B股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因此，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ter Holdings、劉、雷、江、朱及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8.60%、18.90%、3.00%、1.88%、1.50%、1.12%及25%。

###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及為理順 貴集團架構，緊隨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故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法按現有集團的延續呈列。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及其經營活動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一項重組且並無導致任何實質業務變動。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於所示所有期間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過合併時成本的差額的代價。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現時架構已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各日期存在。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與貴集團可能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 貴集團並無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法，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由於 貴公司擬繼續按成本入賬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包括因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該等修訂本將僅影響財務報表披露並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尤其是，新減值規定可能導致提前確認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如有)。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的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加強了與收益相關的定性及定量披露，旨在確保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理解收益以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因應用新收益確認框架而影響 貴集團所呈報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披露。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就

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予以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下文附註23披露。

如下文附註23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約1,115,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 貴集團須單獨確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而 貴集團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在出現若干事件時(如租期變動)亦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此外，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將於 貴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呈列。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重大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所有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所有相關過渡條文，已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詳情載於附註3。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 (b)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須對控制權進行重新評估。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及裝備	3至5年或按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m))。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貼現影響將不重大，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呈列）。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

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g)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對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進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將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h)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的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該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境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交易時採用的概約匯率換算。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 貴集團有關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外匯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i)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只會於 貴集團有詳細的正式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iii) 其他僱員權益

短期僱員福利指終止福利以外的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益於僱員應享受年假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在計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享有病假的權益於僱員使用病假時方予以確認。

**(j) 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完成階段確認，乃參考直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所產生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釐定。合約可預見虧損於發現時計提全額撥備。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k)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有關變更令、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與建築合約有關的收益及合約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收益只可在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倘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根據階段完成法，於報告期末將確認為溢利之合約保證金的百分比，確定為於報告期末已產生合約成本與預計最終合約成本之比率。

工程累積保證金指所承接合約指明的條件達成時，應收客戶或應付分包商的進度款項金額，分別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可能引致能夠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其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定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受限於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自資產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n) 借款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用作有關資產的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o) 關聯方

(a) 有關人士或其近親家屬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倘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中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在彼等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從其他來源方便得到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就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修訂估計的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資料外，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i) 確認合約收益

貴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完成比例確認其合約收益。貴集團隨合約進度檢討及修改就各個合約所編製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令及合約索償的估計。預算合約收入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預算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有關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為保持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及經工料測量師證實的所執行工作價值(倘適用)，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

#### (i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個賬目的特定情況制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名客戶的當前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 6. 分部報告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核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貴公司執行董事審核的報告釐定用來作出戰略決策的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基於項目的角度檢討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透過在香港及澳門作為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總承包商提供翻新服務賺取收益。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故認為無必要對該單一分部作進一步分析。

(a) 地域資料

貴集團在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經營－香港及澳門。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10,287	418,911	609,751
澳門	46,544	120,555	51,331
	<u>456,831</u>	<u>539,466</u>	<u>661,082</u>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0	423	334
澳門	—	47	40
	<u>200</u>	<u>470</u>	<u>374</u>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I	160,242	100,683	185,970
客戶II	72,22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153,988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80,800	不適用
客戶V	不適用	86,140	不適用
客戶VI	不適用	不適用	163,195
客戶VII	不適用	不適用	126,224

## 7. 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的建築工程收入。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5	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0	—
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362
	4	45	367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81	425	367
折舊	336	199	2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41,875	48,141	48,10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67	992	1,148
	42,742	49,133	49,25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385	1,585	1,703
外匯收益淨額	(12)	—	—
上市開支	—	—	573
	<u>          </u>	<u>          </u>	<u>          </u>

##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的銀行利息	93	184	19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利息	1,100	318	—
	<u>          </u>	<u>          </u>	<u>          </u>
	<u>1,193</u>	<u>502</u>	<u>190</u>

## 11.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019	2,995	5,2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20)	(38)
	<u>2,003</u>	<u>2,975</u>	<u>5,175</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549	980	2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2	—
	<u>549</u>	<u>1,132</u>	<u>289</u>
	<u><u>2,552</u></u>	<u><u>4,107</u></u>	<u><u>5,464</u></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五年：16.5%；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澳門政府給予的短期稅項獎勵，貴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須就稅收起徵點澳門幣600,000元以上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須就稅收起徵點澳門幣300,000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附加稅。澳門政府尚未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的稅收起徵點。

經計及上述短期稅務獎勵，董事估計貴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將會或已經按10.3%、11.0%及7.42%的實際稅率繳納附加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126	26,490	33,73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2,826	4,371	5,566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	(9)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2	125	1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83)	—	—
在澳門運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24)	(466)	(2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	132	(3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0	(46)	9
所得稅開支	2,552	4,107	5,464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於財務資料中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12. 董事薪酬、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各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Neil David HOWARD	—	1,950	1,000	12	2,962
Steven Paul SMITHERS	—	1,770	1,000	15	2,785
	—	3,720	2,000	27	5,747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Neil David HOWARD	—	2,066	1,900	17	3,983
Steven Paul SMITHERS	—	1,643	1,900	18	3,561
	—	3,709	3,800	35	7,544

	薪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界定 供款退休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	—	2,147	750	18		2,915
Steven Paul SMITHERS	—	1,978	750	18		2,746
	—	4,125	1,500	36		5,661

王立石、Richard Gareth WILLIAMS及Robert Peter ANDREWS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餘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81	4,590	4,14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	35	54
	4,011	4,625	4,201

於各有關期間薪酬介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u>          </u>	<u>          </u>	<u>          </u>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附註12(a)所示之分析。

### (c) 高級管理層薪酬

已付或應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介於下列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u>          </u>	<u>          </u>	<u>          </u>

##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u>6,240</u>	<u>—</u>	<u>—</u>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一間集團實體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及因此並未於財務資料確認為於當日的負債。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有關期間的業績按上文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認為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辦公設備 及裝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610	2,610
添置	—	101	1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11	2,711
添置	11	458	4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3,169	3,180
添置	—	156	1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3,325	3,336

	傢具及 固定裝置	辦公設備 及裝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175	2,175
年內開支	—	336	3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11	2,511
年內開支	1	198	1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2,709	2,710
年內開支	2	250	2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2,959	2,96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366	3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460	4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	200

## 16.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各年末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091,495	1,147,641	952,478
減：迄今的工程進度款	(1,005,143)	(1,098,204)	(799,501)
	<u>86,352</u>	<u>49,437</u>	<u>152,977</u>
應收客戶款項	86,716	50,015	153,852
應付客戶款項	(364)	(578)	(875)
	<u>86,352</u>	<u>49,437</u>	<u>152,977</u>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i)及(ii))	20,768	25,737	40,064
減：呆賬準備(附註(iii))	(362)	(362)	—
貿易應收款項	<u>20,406</u>	<u>25,375</u>	<u>40,064</u>
應收保留款項	37,972	39,558	35,304
按金	408	425	468
預付款項	359	70	3,246
	<u>59,145</u>	<u>65,428</u>	<u>79,082</u>

附註：

- (i) 授予客戶最終款項及工程進度款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
- (ii)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9,972	17,601	38,350
31至60日	8,466	7,051	138
61至90日	—	723	1,318
超過90日	1,968	—	258
	<u>20,406</u>	<u>25,375</u>	<u>40,064</u>

於各有關期間末，被視為並無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9,977	21,179	38,350
逾期少於1個月	8,461	3,473	—
逾期1至3個月	1,968	723	1,456
逾期3個月以上	—	—	258
	<u>10,429</u>	<u>4,196</u>	<u>1,714</u>
	<u>20,406</u>	<u>25,375</u>	<u>40,064</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 貴集團主要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在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362	362	362
收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62)
於年末	362	362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個別釐定為減值(二零一五年：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4百萬港元)。

貴集團按附註4(d)(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的減值虧損。

## 18. 已抵押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銀行的已抵押存款	—	3,639	10,821
於保險公司的已抵押存款	—	883	8,020
	—	4,522	18,841

已抵押存款存放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該銀行或保險公司就若干客戶的項目向其發出的履約保證的擔保。已抵押存款將於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信納履約保證下的項目不會產生索償時予以解除。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95	24,614	26,612
合約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90,979	78,131	163,328
應付保留款項	32,632	32,642	32,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92	7,867	6,233
	152,398	143,254	228,368

附註：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7,642	16,652	21,044
31至60日	1,571	3,536	4,025
61至90日	1,919	1,235	1,147
90日以上	1,663	3,191	396
	<u>22,795</u>	<u>24,614</u>	<u>26,612</u>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到客戶付款後14日內。

## 20. 應付股東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Kenneth William HAUGTON	6,097	—	—
Neil David HOWARD	14,633	10,359	—
Steven Paul SMITHERS	3,658	4,029	—
	<u>24,388</u>	<u>14,388</u>	<u>—</u>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悉數償還。Kenneth William HAUGTON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不再為IBI Group股東。

## 21.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借款(附註(i)、(ii)及(iii))	<u>769</u>	<u>3,626</u>	<u>2,02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0.8百萬港元按年平息利率4.7%計息並由Neil David HOWARD提供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含一筆按年平息利率4.6%計息的借款0.9百萬港元並由Neil David HOWARD提供擔保，及一筆按年利率1%加最優惠利率的借款2.7百萬港元並由一間集團公司與Neil David HOWARD及Steven Paul SMITHERS提供擔保。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一筆按年平息利率4.5%計息的借款1.2百萬港元並由Neil David HOWARD提供擔保，及按年平息利率4.8%計息的借款0.8百萬港元並由Neil David HOWARD提供擔保。

## 22. 股本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於附註2。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於各有關期間末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IBI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

## 23. 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辦公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按固定租金磋商的年期為一至三年。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22	1,398	1,115
一年後五年內	1,804	795	—
	<u>3,026</u>	<u>2,193</u>	<u>1,115</u>

## 24.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總額8.8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分別授予 貴集團，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固定及浮動押記；
- (b) 一間集團公司出具的擔保；
- (c)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d) Neil David HOWARD及Steven Paul SMITHERS簽立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8百萬港元、8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

## 25.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利息開支予：			
HFT Company Limited－關聯公司(附註(i))	825	—	—
Steven Paul SMITHERS－董事(附註(ii)及(iii))	275	95	—
Neil David HOWARD－董事(附註(iii))	—	223	—
	<u>1,100</u>	<u>318</u>	<u>—</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獲得HFT Company Limited(一間Neil David HOWARD擁有權益的關聯公司)的四個月無抵押短期貸款6百萬港元。該貸款及協定利息額825,000港元已於該年悉數償還。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獲得Steven Paul SMITHERS的四個月無抵押短期貸款2百萬港元。該貸款及協定利息額275,000港元已於該年悉數償還。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貴集團分別向Neil David HOWARD及Steven Paul SMITHERS發行兩隻本金額為7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的屆滿期限為6個月及按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初，本金額及其利息分別95,000港元及223,000港元已悉數償還予Neil David HOWARD及Steven Paul SMITHERS。票據持有人有權以每股220,000港元的比率將票據轉換為IBI Group股份。概無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

董事認為，票據按市場利率計息且屆滿期限僅為六個月，票據的負債部分將與本金額相若，因此票據的權益部分（如有）將不會重大。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披露於附註12。

## 26. 擔保

貴集團就一間銀行或保險公司向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總值	—	11,706	44,119

董事認為，相關銀行或保險公司可能不會就擔保虧損向貴集團索賠，因為貴集團不大可能會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規定。有關履約保證由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而若干履約保證亦由董事的個人擔保及若干集團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對貴集團擔保下的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貴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權益的比率)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權益指貴集團的總權益。

貴公司董事在考慮貴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769	3,626	2,028
應付股東款項	24,388	14,388	—
總債務	<u>25,157</u>	<u>18,014</u>	<u>2,028</u>
總權益	<u>15,421</u>	<u>37,801</u>	<u>66,070</u>
資產負債比率	<u>163%</u>	<u>48%</u>	<u>3%</u>

## 29. 財務風險管理

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鑒於其信貸狀況良好，董事預期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不會承受任何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項已扣除呆賬應收款項撥備。倘出現可識別的虧損事項(根據過往經驗，有關事項乃現金流量可收回機會減少的證明)，則會就減值作出撥備。關於貴集團面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1。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有關期間末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須面對的風險（在實踐中，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利率變動</b>			
+1%	—	(12)	—
-1%	—	12	—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貴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借款期相近的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可能變動，並為管理層於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於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為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d)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故其並無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i>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86	65,358	75,836
已抵押存款	—	4,522	18,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3	82,221	51,594
<b>金融負債</b>			
<i>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811	142,726	228,228
銀行借款	769	3,626	2,028

上述金融工具並無按公平值計量，鑒於其期限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
- (b) 附註2所載的重組及法定股本增加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實行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載的交易。該等決議案包括：
  - (i) 於所有B股轉換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貴公司法定股本被已註銷的B股金額削減，之後透過增設9,962,000,100股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每股0.01港元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ii)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3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